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王翔宇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王翔宇先生担任总裁助理，相关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王翔宇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觉慧

罗贵华

李 宁

2017 年 2 月 6 日